

立法會 CB(2)1631/16-17(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631/16-17(0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主席 廖長江議員

主席先生：

有關建議《公共檔案條例草案》納入政制事務委員會議程事宜

敬悉事務委員會秘書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回函，就當中閣下提出的要求及問題，我們謹覆如下：

政府檔案管理不善多年來備受抨擊，過往多屆立法會均有議員要求政府檢討檔案管理及為檔案法立法。上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未能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上討論「政府檔案的管理」議程，莫乃光議員續於 2016 年 11 月再來函主席要求討論有關檔案法立法，唯至今仍未正式安排討論日期。

近年不少涉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諸如鉛水事件、橫洲發展、西九故宮博物館等相關的資料和會議紀錄從缺或未被妥善保存，令以上事件調查無門，嚴重剝削公眾知情權。因應市民高度關注政府的檔案管理及檔案法立法的進度，我們認為委員會有必要盡快展開討論並就檔案法立法細節提出意見。

就此，我們草擬了《公共檔案條例草案》，並按照本會《議事規則》要求送交草案予律政司，等候法律草擬專員審閱，並簽署證明草案符合《議事規則》第 50 條訂明的法案格式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規定。

儘管《基本法》第 74 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惟《議事規則》第 51 條只賦權立法會主席就法案是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作出裁定，並無賦權其他任何委員會的主席有這個權力；《議事規則》第 77 條亦沒有就事務委員會討論可能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議員法案設下任何限制。

因此，我們敬請閣下適當地行使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權力，重新考慮讓我們草擬的《公共檔案條例草案》納入委員會待議事項「政府檔案的管理」中，並盡

快安排會議討論。順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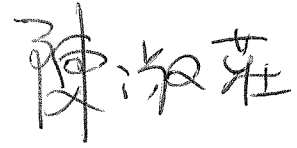
時祺



莫乃光



郭榮鏗



陳淑莊
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

2017年5月12日